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黔环验字[2022]第1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 钊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 钊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2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2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25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经开区 生态促进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0	比例	2.80%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	17.00	比例	2.8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年6月）；
11. 《关于对（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阳市经开区生态促进局，筑经开生审[2018]第022号，2018年8月1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它 二级
	硫酸雾	45	mg/m ³	
	氯化氢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1.2	mg/m ³	
	氯化氢	0.2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为扩大市场，更好的进行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企业决定租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的房屋进行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租用房屋产权归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项目所在地地处北纬：26.44844°，东经：106.75357°。

2、建设内容

项目不包括 P3、P4 及转基因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已有建筑按照实验室标准要求布置，建成后，主要设有微生物无菌间、土壤间、化分室、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有机前处理间、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仪器间等，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检测项目包括水、废水、土壤与固废、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等。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	主要工程量及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采样仪器室	1间, 30m ²	已建设
	接样室	1 间, 10m ²	已建设
	样品保存室	2 间, 各 10m ²	已建设
	微生物室	1 间, 10m ²	已建设
	洁净室	1 间, 10m ²	已建设
	配气、嗅辨室	各 1 间, 5m ²	已建设
	配电室	1 间, 5m ²	已建设
	试剂室	1 间, 6m ² (安装排气扇做好通风措施, 试剂要分类、分区存放)	已建设
	剧毒易制毒室	1 间, 4m ²	已建设
	土壤研磨室	1 间, 6m ²	已建设
	土壤风干室	1 间, 12m ²	已建设
	有机废液	1 间, 6m ²	已建设
	无机废液	1 间, 6m ²	已建设
	比色室	1 间, 15m ²	已建设

工程	主要工程量及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离子色谱室	1间, 3m ²	已建设
	测汞室	1间, 3m ²	已建设
	标品室	1间, 3m ²	已建设
	光谱室	2间, 15m ² 、12m ²	已建设
	色谱室	3间, 各 15m ² 、12m ² 、15m ²	已建设
	气瓶室	2间, 3m ²	已建设
	吸收液分析室	1间, 20m ²	已建设
	常规分析室	2间, 15m ² 、20m ²	已建设
	清洗室	1间, 7m ²	已建设
	制水室	1间, 3m ²	已建设
	BOD5室	1间, 4m ²	已建设
	天平室	1间, 4m ²	已建设
	器皿室	1间, 6m ²	已建设
	干燥室	1间, 6m ²	已建设
	无极前处理室	2间, 各 10m ²	已建设
	有机前处理室	2间, 各 10m ²	已建设
	测油室	1间, 10m ²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 办公桌设置 45 个
会议室		25m ²	已建设
洗手间		25m ²	已建设
实验耗材仓库		10m ²	已建设
更衣室		6m ²	已建设
其他办公综合用房		财务室、机房、档案室、行政库房、接待室、UPS 电源室、VIP 室、前台等各一间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园区市政	已建设
	供电	接园区市政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集气罩、通风橱及通风系统, 收集后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分别通过25m高两根排气筒排放, 建设一个碱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实验室过程废液统一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纯水制备浓排水、实验室二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设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定期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已建设
危废暂存间 20m ² , 含危险化学品等固废, 由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已建设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供应商	设备厂商	实际配备情况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A7000F	1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日本岛津	已配备
2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1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日本岛津	已配备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1Plus	1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日本岛津	已配备
4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1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日本岛津	已配备
5	二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0E1	1	北京金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云	已配备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青岛崂应	已配备
7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JLBG-208	1	吉林市北光分析仪器厂	吉林北光	已配备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	吉林市北光分析仪器厂	吉林北光	已配备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150	1	上海科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恒	已配备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 50SII	1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讯	已配备
11	电子天平	CPA225D	1	上海汇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德国赛多利斯	已配备
12	马弗炉	SX2-10-12N	1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一恒	已配备
1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3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一恒	已配备
14	数控多功能消解仪	DIS-2A	1	深圳市昌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昌鸿	已配备
15	电导率仪	DDS-11A	1	上海铂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雷磁	已配备
1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8	2	上海铂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百典	已配备
17	干燥箱	DHG-9147A	2	上海宏华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圣欣	已配备
18	通风橱	/	12	成都艾瑞普	/	已配备
19	纯水制备设备	/	1	/	/	已配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及检测的需要,进行实验前的准备,包括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等;之后对所采集的样品进行稳定、定容等预处理;预处理的样品在前处理室进行酸化、消解等前处理,之后利用仪器检测或手工滴定等分析方法进行样品分析。生产工艺

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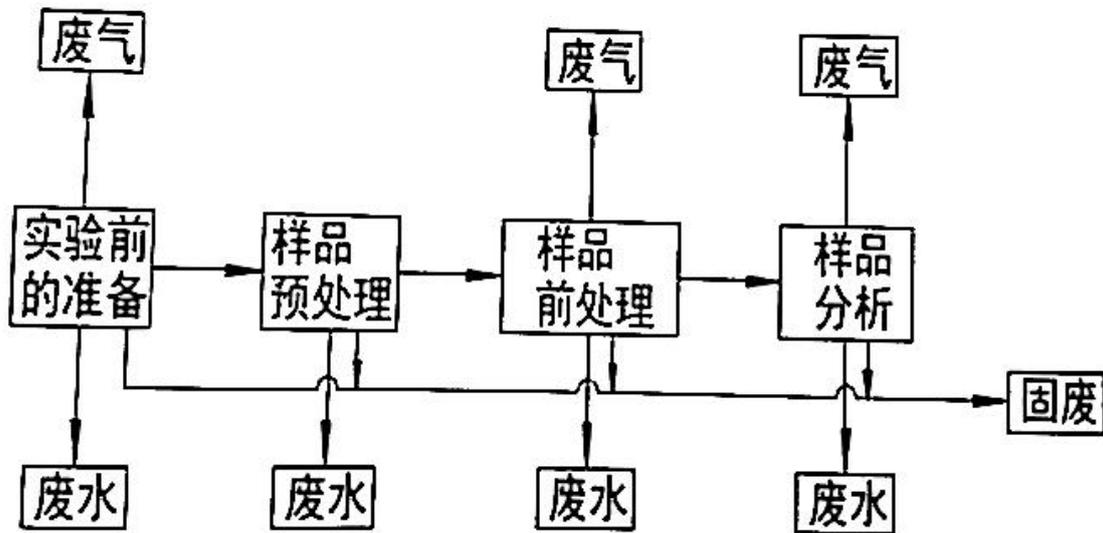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项目检测过程试剂的配制、器皿的清洗及样品的分析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其中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统一收集后做危废处理，由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不外排。实验室二次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进一步生化处理；试剂的配制、样品的前处理及分析过程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经处理后排入外界空气；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盛装试剂的空试剂瓶及试剂瓶的包装物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间歇性排放，排放量难以估算，因此本项目对此类废气只做定性分析。

有机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丙酮、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主要为磷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酸雾。项目牵涉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台上设有集气罩，当实验人员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经风机抽排收集后分别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经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间少量废气经布袋处理后经无机通风管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风橱、集气罩及通风系统见下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及生活废水。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液统一收集后做危废处理，由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不外排。

项目纯水设备产生浓排水、预处理后的实验室二次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一同排入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3) 噪声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析仪器、软水制备及净化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振、软接头、消声。

(4) 固废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纸箱、玻璃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塑料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盒、废液、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一次性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封存在危废暂存区，由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置。

目前，原有项目各设施正常运行，原有项目污染物经过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16年6月投入运行，于2017年6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阳市经开区生态促进局于2018年8月13日以筑经开生审[2018]第02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0%。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危废处置合同	已签订
废气	活性炭+离心风机+15m 排气筒、喷淋塔	已建设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分别通过25m高两根排气筒排放，建设一个碱喷淋装置对无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通风橱、通风系统	已建设
噪声	对产噪设备消声、隔声等处理	已建设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固废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暂存间	已建设
风险	灭火器	已配备
	监控设施	已建设

(三)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排水、预处理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项目浓排水、预处理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已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验室废水收集装置采用不锈钢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污水管道采用防腐能力强的 PVC 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杜绝了跑冒滴漏现象，所有污水全部收集，通过污水管网汇入花溪污水处理厂，污水不会外溢泄露，对当地地下水无影响。因此，项目实验室的运营对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影响很小。</p>	<p>已落实：项目浓排水、预处理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园区管网流入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验室废水收集装置采用 PVC 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p>
2	<p>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丙酮、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主要为硝酸、硫酸、盐酸等酸雾。项目牵涉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台上设有集气罩，当实验人员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经风机抽排收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项目牵涉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台上设有集气罩，通风橱或集气罩能将微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室内加强通风，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规</p>	<p>已落实：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丙酮、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主要为硝酸、硫酸、盐酸等酸雾。项目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台上设有集气罩，通风橱或集气罩能将微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分别由两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p>

	定，可做到达标排放。	同时室内加强通风，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规定，可做到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析仪器、软水制备及净化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风机安装消声装置，项目噪声经过减震、门窗隔声及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设备通过隔振、软接头、消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p> <p>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纸箱、玻璃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塑料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盒、废液、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纯水制备用树脂、实验用一次性手套等为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培养基经过灭菌后同其他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区，由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p> <p>项目危险废物应贮存于容器内，液体和半固体危险废物应贮存于开口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盛装危废的容器上要粘贴符合危废种类的标签，装载危废的容器确保完好无损，危废</p>	已落实：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纸箱、玻璃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塑料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盒、废液、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纯水制备用树脂、实验用一次性手套等为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培养基经过灭菌后同其他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p>的临时存储区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危废临时存储区内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远离火种和热源，要有专人严格管理。本项目危废的暂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5	<p>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16年6月投入运行，于2017年6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阳市经开区生态促进局于2018年8月13日以筑经开生审[2018]第02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租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的房屋进行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租用房屋产权归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项目总建筑面积:1233.00 m²。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工作时间:周末双休,法定节假日休息。工作日 08:00-17:00, 8:30-17:30, 09:00-18:00 (员工自愿三选一),年工作约 260 天。2、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场地运营,无施工建设,无土木工程,本项目施工期只是设备安装,会产生包装箱、包装袋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设备安装后进行设备调试,产生的废液经胶桶收集后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检测过程有挥发性有机溶剂使用,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牵涉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台上设有集气罩,通风橱或集气罩能将微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本项目窗口外。企业室内加强通风,类比江苏艾立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无组织排

放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空气稀释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预测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稀释扩散后厂界外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规定，可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预测项目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水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浓排水、预处理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已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因此，预测项目实验室的运营对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析仪器、软水制备及净化风机等工作时的噪声，经过对产噪设备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车间门窗及墙壁阻隔，以及距离衰减后，昼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预测项目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0\text{t}/\text{a}$ 。废纸箱、玻璃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塑料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盒、废液、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一次性手套等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年产生量约为 $7.00\text{t}/\text{a}$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区，由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应贮存于容器内，液体和半固体危险废物应贮存于开口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盛装危废的容器上要粘贴符合危废种类的标签，装载危废的容器确保完好无损，危废的临时存储区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危废临时存储区内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远离火种和热源，要有专人严格管理。总之，本项目危

废的暂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预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总结论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布局合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应认真落实国家和贵阳市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

建议：

- 1、提高环保意识，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 2、加强实验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夜间不运营。
- 3、与危废收集处理部门进行合理协商，对产生的危废要及时清运，尽可能减少危险废弃物在项目危废临时存储区内暂存的时间。

二、环评批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省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258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我局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采样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表 5-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 废气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以碳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工业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含修改 单)	0.005

表 5-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210349 TTE20210350	ZC2134774129P01 ZC2134774129P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19006874-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TTE20190361	ZC20347741024J04 ZC20347741024J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ZC2150680602P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5	519021558-0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LHH2103000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ZC2150680746P03 ZC2150680746P04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ZC2150680746P01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ZC2150680746P01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LHH2103000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ZC2150680746P03 ZC2150680746P04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ZC2150680746P01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ZC2150680746P0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182896	ZC21347741005P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519085322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

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	4 次/天×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1#、2#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连续 2 天, 3 次/天	2 个排气筒
	无机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1 个点,连续 2 天, 3 次/天	1 个排气筒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氯化氢、氮氧化物	4 个点,连续 2 天, 4 次/天	/

三、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外	L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 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业、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	pH	1月5日	7.3	7.4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1月6日	7.4	7.4	7.3	7.3	7.3~7.4	
	悬浮物	1月5日	45	47	50	46	47	400
		1月6日	41	47	42	45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月5日	78.1	80.5	76.7	76.3	77.9	300
		1月6日	67.1	82.9	65.7	72.0	71.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月5日	285	317	304	262	292	500
		1月6日	265	293	225	282	266	
	氨氮	1月5日	63.0	64.5	63.0	62.8	63.3	---
		1月6日	66.6	69.8	69.0	67.0	68.1	
	动植物油	1月5日	0.76	0.76	0.80	0.80	0.78	100
		1月6日	0.78	0.64	0.74	0.70	0.72	

验收监测期间,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 7-2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5			2022.1.6			限值
监测点位及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2	0.90	0.64	0.76	0.73	12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4×10 ⁻³	1.5×10 ⁻³	1.6×10 ⁻³	2.0×10 ⁻³	1.9×10 ⁻³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36	1747	1713	2503	2616	2602	---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94	0.83	0.89	1.07	0.86	1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4.4×10 ⁻³	3.9×10 ⁻³	4.5×10 ⁻³	5.3×10 ⁻³	4.1×10 ⁻³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29	4756	4765	5022	4948	4753	---
无机 废气 排放 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3.16	1.27	1.61	1.25	1.08	100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1.0×10 ⁻²	3.8×10 ⁻³	4.3×10 ⁻³	3.3×10 ⁻³	2.9×10 ⁻³	1.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42	0.32	0.24	0.24	0.23	4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9.7×10 ⁻⁴	6.5×10 ⁻⁴	6.4×10 ⁻⁴	6.2×10 ⁻⁴	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294	3279	3030	2694	2659	2674	---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79 mg/m³，有机废气排放口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88 mg/m³。无机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3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76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方法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mg/m³）

监测日期		2022.1.5				2022.1.6				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监测点位及项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5	0.68	0.57	0.42	0.38	0.42	0.42	0.60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37	0.60	0.64	0.49	0.69	0.53	0.53	0.4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52	0.30	0.71	0.48	0.46	0.43	0.55	0.6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57	0.73	0.52	0.49	0.63	0.54	0.55	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0	0.005	0.016	0.026	0.007	0.012	0.010	0.006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0.008	0.006	0.007	0.007	0.00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006	0.007	0.008	0.010	0.006	0.006	0.013	0.00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08	0.010	0.006	0.006	0.007	0.009	0.006	0.0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氯化氢	0.025	ND	ND	0.066	0.134	0.048	ND	ND	0.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20	ND	ND	0.022	0.045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0.106	0.032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34	0.058	ND	ND	0.036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0.022	0.022	0.022	0.023	0.023	0.026	0.030	0.024	0.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31	0.032	0.029	0.033	0.034	0.041	0.030	0.03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032	0.033	0.033	0.034	0.030	0.031	0.034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35	0.030	0.038	0.038	0.034	0.035	0.038	0.03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73mg/m³，硫酸雾最高浓度为 0.026mg/m³，氯化氢最高浓度为 0.134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0.0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 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2022.1.5	2022.1.6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	53	60
		夜间	36	39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	52	60
		夜间	36	40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5	54	60
		夜间	38	40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7	58	60
		夜间	37	38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2~58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36~40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 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两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无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 28m 高排气筒进行碱喷淋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有机废气排放口 1#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9 mg/m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2#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8 mg/m³。无机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30mg/m³, 氯化氢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76mg/m³, 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方法检出限,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73mg/m³, 硫酸雾最高浓度为 0.026mg/m³, 氯化氢最高浓度为 0.134mg/m³,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0.04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对设备管理保养。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2~58dB(A), 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36~4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废纸箱、玻璃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废塑料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盒、废液、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等为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废培养基经过灭菌后同其他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区, 由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5 综合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认为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了贵阳市经开区生态促进局筑经开生审[2018]第 022 号文对本项目批复的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加强机械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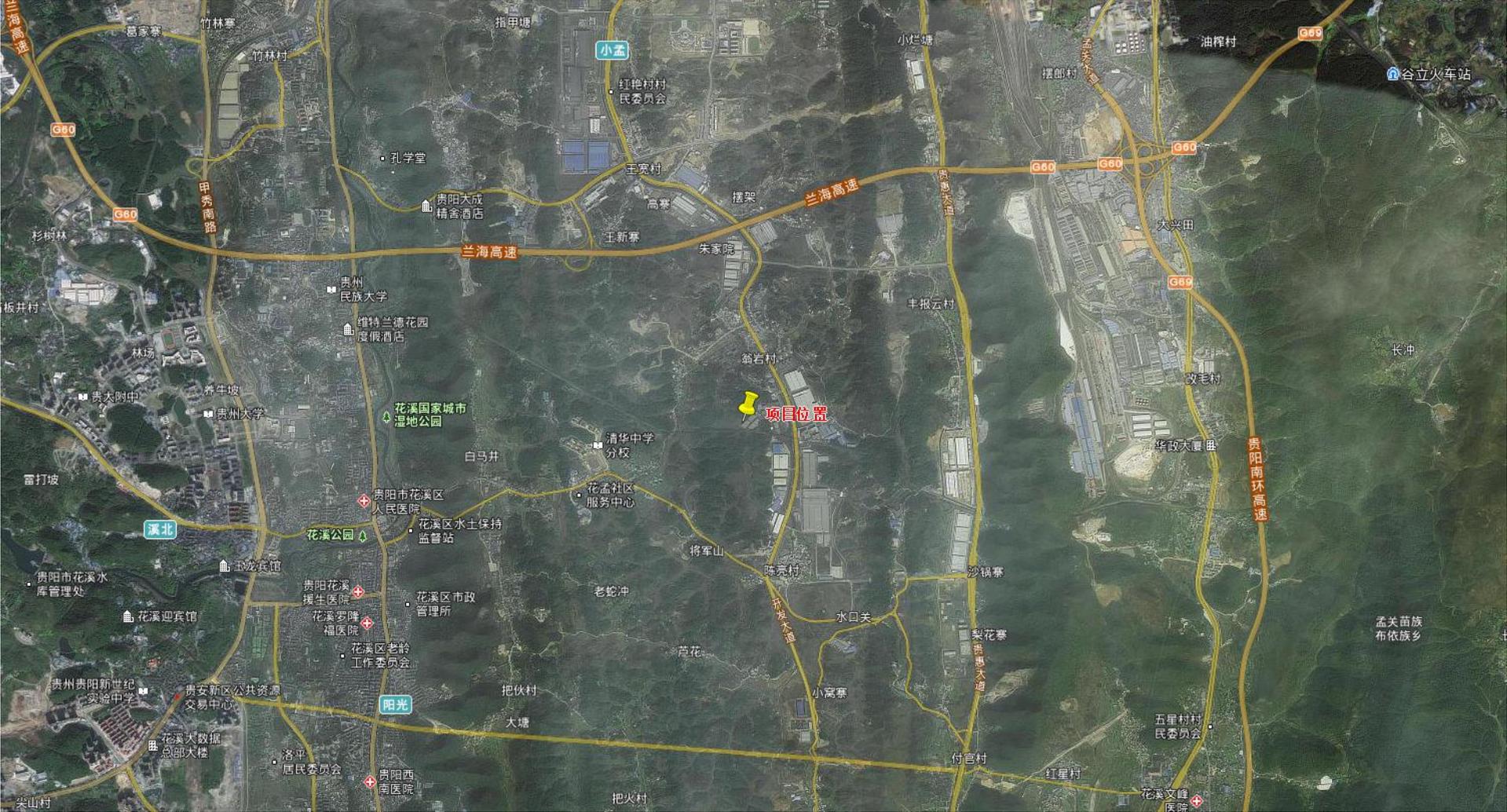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滞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经开区生态促进局				审批文号	筑经开生审[2018]第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竣工日期	201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所占比例（%）	2.80			
	实际总投资	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0		所占比例（%）	2.8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4346975251G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图片



有机实验室



有机实验室



常规分析室



常规分析室



无机分析室



无机分析室



采样房



办公室



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经开生审（2018）第 022 号

根据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省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258 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我局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田力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GYH CX S21030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25日

甲方: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价格	预处置量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散装/固态	5000 元/吨	50kg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瓶装/液态	30 元/kg	150kg
3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瓶装/液态	30 元/kg	150kg
4	运输费	/	/	/	/	1000 元/车次	1 车次
合计					/	/	/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费为1000元/车次)及税费(国家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上述预处置量为预估量,具体重量以实际转运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

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危废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车辆出厂后，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危废进入乙方厂区卸货，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任何和危废标签不同的物质等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乙方可安排运输。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复核产生差异双方协商解决。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乙双方经办人需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甲方危废到场后，乙方化验，如果检测之后数据与初次取样数据相差太大，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本次危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在验收无误后接收相关危险废物，验收前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

(7) 若危废中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物质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有权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市支行

账号：133058926258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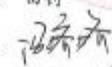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法人代表：田利

授权代理：

电话：17385816787

甲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

法人代表：张可可

授权代理：

电话：

合同廉政建设协议书

采购方(买方):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方(卖方):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交易活动,促进买卖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采购方(以下简称买方)和供货方(以下简称卖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廉政建设协议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备件采购招投标、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本,自觉按合同规定条款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企业的利益,不得违反双方单位备件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由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聘用对方在职人员从事或全职工作,若单位中存在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待聘人员,必须履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从事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在尽职调查阶段、采购招标阶段、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到货验收、付款结算以及质保金支付等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卖方以任何形式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卖方和相关单位可能履行责任、依序为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卖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家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卖方购买本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备件等。

6、买方人员向卖方索贿,经卖方和其他单位、个人检举立案查处核实的,买方奖励卖方被索贿款1-3倍的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争持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卖方贿赂买方人员,经买方和其他单位、个人检举被立案查处核实的,买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并有权终止与卖方的一切经济往来,并有卖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以上条款买卖双方均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买方有权终止双方买卖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如买方业务人员有不正当行为,供货方要据实进行检举,一经核实将按照本协议进行处理。

2、本协议与《买卖合同》同时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卖方单位
(盖章):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可可

2021年03月19日

买方单位
(盖章):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朝

2021年03月19日

安全协议书

2021年03月19日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安全协议。为保障乙方在甲方生产场地安全作业，甲乙双方方如下承诺：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危废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车辆出厂后，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危废进入乙方厂区卸货，风险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合作运输单位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为保障乙方在履行合期间的安全生产，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做如下要求：

1、运输公司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出现运行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机动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2、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机动车驾驶员经过法定主管部门专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领取资格证后方可独立操作，若培、复训不合格，应及时离岗。

3、运输公司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熟知甲方工厂危险源及职业危害因素，乙方须告知并监督其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运输公司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运输、装货流程，按照固定线路限速行驶，遵守甲方厂内安全警示标识及告知。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降低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厂作业风险。

5、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员工召开安全会议，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安全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标准：

1、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人员禁止酒后工作，若发现酒后作业情况立即停止其在我公司内的作业资格，并扣除乙方500元违约金。

2、机动车辆驾驶员在厂区内行驶应遵守交通规则和限速规定（限速20km/h），驾驶员应谨慎驾驶，严禁疲劳作业，注意周围人员人身安全，在驾驶车辆时不得嬉戏打闹，影响安全生产。

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或有其他违章作业行为的，一经发现扣除乙方200元违约金。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按要求正确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穿戴或未按甲方安全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经甲方检查发现后每人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5、乙方货物运输车辆及现场管理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运输、卸货及管理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情况，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

6、乙方在运输、卸货及现场管理过程中，若与甲方门卫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供应管理人员允许及作业前安全培训，乙方不得私自安排人员清理生产现场积料及大块等。

8、乙方在厂内装卸、搬运较重的物资须借助辅助设备作业，严禁在安全警示线内作业或车辆前后绕行。客户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9、非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不得违约。

四、协议有效期限：2021年03月19日至2022年03月31日。

甲方：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

合同编号: GYHCXS21030

委托单位(甲方):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2021-4-10

项目	危险废物名称	编号	处置数量 (吨)	合同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小计 (元)
处置费用	HW49	HW49实验室废液	0.2748	30000	8244
	HW49	HW49废试剂瓶	0.2156	5000	1078
	运输费用			1000元/次	1000
	小计		0.4904	21048.12	10322.00
本次结算周期	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结算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双方签字确认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现金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贵方开票信息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我方收款信息	名称: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1058026258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镇市支行				

经营处:

生产处:

财务处:

制表: 钟晴

数据信息有误:

数据信息正确:

详细说明

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

合同编号: GYHCXS21030

委托单位(甲方):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2021-4-10



项目	危险废物名称	编号	处置数量(吨)	合同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小计(元)	备注
处置费用	HW49	HW49实验室废液	0.2748	30000	8244	
	HW49	HW49废试剂瓶	0.2156	5000	1078	
	运输费用			1000元/次	1000	
	小计		0.4904	21048.12	10322.00	
本次结算周期	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结算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双方签字确认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清全部费用。					
贵方开票信息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我方收款信息	名称: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33058026258					
	开户行: 中国银行清镇市支行					

经手处:

生产处:

财务处:

制表: 钟鸣

数据信息有误:

数据信息正确:

详细说明

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编号: G202104091733547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转出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385816786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小孟工业园区厂房三栋5楼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
运输单位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电话** 1302781390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海螺水泥厂内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107311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1押运员 张道林 **运输日期** 2021-04-09
牌号 贵AD3278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贵阳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清镇 **驾驶员** 黄军
第2押运员 **运输日期** 选择日期
牌号 请选择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驾驶员** 请选择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GZ52082
接收人 承诚 **接收日期** 2021-04-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婷
盖章 **盖章日期** 2021.4.20

序号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量	接收量	单位
1	水泥窑共处置	废试剂瓶	900-041-49	0.215 6	0.215 6	吨

打印时间: 2021-04-20 15:21:23

编号: G202104091733547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转出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385816786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小孟工业园区厂房三栋5楼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					
运输单位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电话	1302781390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海螺水泥厂内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10731187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1押运员	张道林	运输日期	2021-04-09			
牌号	贵AD3278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贵阳	经由地	清镇	运输终点	清镇	驾驶员
第2押运员		运输日期	选择日期			
牌号	请选择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驾驶员
三.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GZ52082			
接收人	承斌	接收日期	2021-04-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婷婷	
盖章		盖章日期	2021.4.20			
序号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量	接收量	单位
1	水泥窑共处置	废试剂瓶	900-041-49	0.2156	0.2156	吨

打印时间: 2021-04-20 15:21:23

编号: G2021040917354794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转出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385816786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小孟工业园区厂房三栋5楼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
运输单位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电话** 1302781390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海螺水泥厂内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10731187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1押运员 张道林 **运输日期** 2021-04-09
牌号 贵AD3278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贵阳 **经由地** 清镇 **运输终点** 清镇 **驾驶员** 黄军
第2押运员 **运输日期** 选择日期
牌号 请选择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驾驶员** 请选择

三.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GZ52082
接收人 承诚 **接收日期** 2021-04-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婷
盖章 **盖章日期** 2021.4.20

序号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量	接收量	单位
1	水泥窑共处置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748	0.2748	吨

打印时间: 2021-04-20 15:21:42

编号: G2021040917354794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转出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385816786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小孟工业园区厂房三栋5楼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
运输单位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电话** 1302781390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海螺水泥厂内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1073116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行政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1押运员 张道林 **运输日期** 2021-04-09
牌号 贵AD3278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贵阳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清镇 **驾驶员** 黄军
第2押运员 **运输日期** 选择日期
牌号 请选择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驾驶员** 请选择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GZ52082
接收人 承诚 **接收日期** 2021-04-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婷婷
盖章 **盖章日期** 2021.4.20

序号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量	签收量	单位
1	水泥窑共处置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74 8	0.274 8	吨

打印时间: 2021-04-20 15:21:42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 页 共 27 页

委托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
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工业废气（有组织）、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0307793E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 页 共 2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2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8171770

编制： 程 雯

签发： 杨 俊 洪

签发人姓名： 杨 俊 洪

审核： 程 转 红

签发日期： 2022.1.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3 页 共 2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张劲松、胡俊平			
采样点名称	小孟工业园园区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1-05	检测日期	2022-01-05~2022-01-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单位
	09:20	11:22	13:24	15:25		
pH	7.3	7.4	7.2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5	47	50	4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8.1	80.5	76.7	76.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85	317	304	262	500	mg/L
氨氮	63.0	64.5	63.0	62.8	---	mg/L
动植物油	0.76	0.76	0.80	0.80	100	mg/L

注: 1.测定 pH 时的水温: 09:20 为 11.4°C、11:22 为 11.6°C、13:24 为 11.3°C、15:25 为 11.4°C;
2. “---” 表示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小孟工业园园区废水排放口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4 页 共 27 页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5 页 共 2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张劲松、余国泰		
采样点名称	小孟工业园园区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1-06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单位
	09:14	11:19	13:26	15:31		
pH	7.4	7.4	7.3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1	47	42	45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7.1	82.9	65.7	72.0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65	293	225	282	500	mg/L
氨氮	66.6	69.8	69.0	67.0	---	mg/L
动植物油	0.78	0.64	0.74	0.70	100	mg/L

注: 1.测定 pH 时的水温: 09:14 为 11.1°C、11:19 为 11.3°C、13:26 为 11.4°C、15:31 为 11.2°C;
2. “---” 表示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3.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小孟工业园园区废水排放口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6 页 共 27 页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7 页 共 2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张劲松、胡俊平			
采样日期	2022-01-05		检测日期	2022-01-05~2022-01-12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0.022	0.022	0.022	0.023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31	0.032	0.029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032	0.033	0.033	0.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035	0.030	0.038	0.03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氯化氢	0.025	ND	ND	0.066	0.2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20	ND	ND	0.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034	0.058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0	0.005	0.016	0.026	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0.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006	0.007	0.008	0.0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008	0.010	0.006	0.006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8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5	0.68	0.57	0.42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37	0.60	0.64	0.4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52	0.30	0.71	0.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57	0.73	0.52	0.49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9 页 共 27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张劲松、余国泰			
采样日期	2022-01-06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12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0.023	0.026	0.030	0.024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34	0.041	0.030	0.03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030	0.031	0.034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034	0.035	0.038	0.03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0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氯化氢	0.134	0.048	ND	ND	0.2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45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106	0.032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036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硫酸雾	0.007	0.012	0.010	0.006	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06	0.007	0.007	0.0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006	0.006	0.013	0.0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007	0.009	0.006	0.0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38	0.42	0.42	0.60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69	0.53	0.53	0.4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46	0.43	0.55	0.6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63	0.54	0.55	0.67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1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2 页 共 27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胡建洪		
采样点名称	常规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8m		
采样日期	2022-01-05	检测日期	2022-01-05~2022-01-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3.8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7	3.16	1.27	100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1.0×10 ⁻²	3.8×10 ⁻³	1.2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42	0.32	4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9.7×10 ⁻⁴	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294	3279	3030	---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3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常规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胡建洪		
采样点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2-01-05	检测日期	2022-01-05~2022-0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2	0.90	12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4×10 ⁻³	1.5×10 ⁻³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36	1747	1713	---
注: 1.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4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放口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胡建洪		
采样点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2#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2-01-05	检测日期	2022-01-05~2022-0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94	0.83	1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4.4×10 ⁻³	3.9×10 ⁻³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29	4756	4765	---
注: 1.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5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排气筒 2#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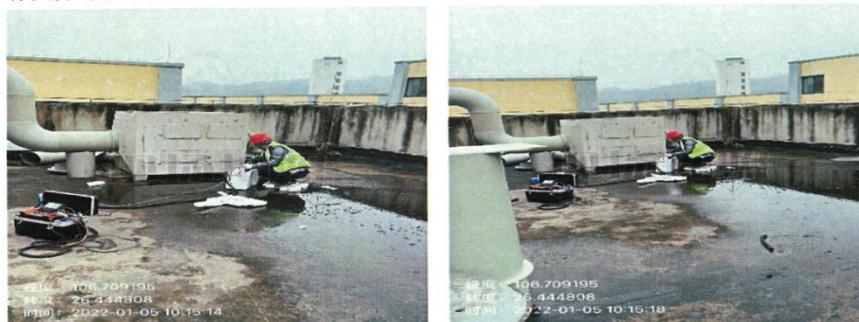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胡建洪		
采样点名称	常规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8m		
采样日期	2022-01-06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3.8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25	1.08	10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3.3×10 ⁻³	2.9×10 ⁻³	1.2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3	45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⁴	6.4×10 ⁻⁴	6.2×10 ⁻⁴	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94	2659	2674	---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6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常规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胡建洪		
采样点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2-01-06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76	0.73	120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0×10 ⁻³	1.9×10 ⁻³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03	2616	2602	---
注: 1.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7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放口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胡建洪		
采样点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2#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2-01-06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07	0.86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5.3×10 ⁻³	4.1×10 ⁻³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022	4948	4753	---
注: 1.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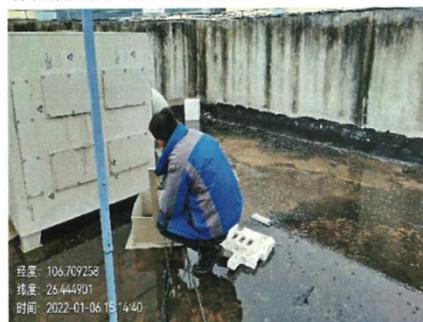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8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排气筒 2#排放口



附：烟气参数（常规废气排气筒排放口（2022-01-05））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95	195	167
平均静压	kPa	0.14	0.14	0.13
平均烟温	°C	9.1	10.9	11.2
平均流速	m/s	15.5	15.6	14.4
烟气流量	m ³ /h	3945	3967	3670
标干流量	m ³ /h	3294	3279	3030
大气压	kPa	89.3	89.1	89.0
平均全压	kPa	0.28	0.29	0.24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2.30	2.42	2.29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19 页 共 27 页

附：烟气参数（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放口（2022-01-05））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9	55	53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1
平均烟温	°C	12.9	8.8	8.1
平均流速	m/s	7.8	8.2	11.2
烟气流量	m ³ /h	1985	2091	2073
标干流量	m ³ /h	1636	1747	1713
大气压	kPa	89.4	89.2	89.1
平均全压	kPa	0.00	0.09	0.03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2.10	2.06	2.12

附：烟气参数（有机废气排气筒 2#排放口（2022-01-05））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340	412	415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1
平均烟温	°C	12.3	13.0	13.9
平均流速	m/s	20.6	22.7	22.9
烟气流量	m ³ /h	5244	5786	5820
标干流量	m ³ /h	4329	4756	4765
大气压	kPa	89.2	89.1	89.0
平均全压	kPa	0.24	0.28	0.30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1.98	2.03	2.02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0 页 共 27 页

附：烟气参数（常规废气排气筒排放口（2022-01-06））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30	127	127
平均静压	kPa	0.07	0.04	0.06
平均烟温	°C	7.7	8.0	7.6
平均流速	m/s	12.6	12.4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3207	3168	3171
标干流量	m ³ /h	2694	2659	2674
大气压	kPa	89.6	89.7	89.6
平均全压	kPa	0.16	0.13	0.16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2.42	2.42	2.01

附：烟气参数（有机废气排气筒 1#排放口（2022-01-06））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14	124	124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平均烟温	°C	13.8	14.6	16.1
平均流速	m/s	11.9	12.5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3036	3179	3189
标干流量	m ³ /h	2503	2616	2602
大气压	kPa	89.7	89.6	89.5
平均全压	kPa	0.07	0.08	0.08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2.12	2.01	2.16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1 页 共 27 页

附：烟气参数（有机废气排气筒 2#排放口（2022-01-06））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449	437	404
平均静压	kPa	-0.10	0.04	0.03
平均烟温	°C	8.6	9.8	9.9
平均流速	m/s	23.5	23.2	22.3
烟气流量	m ³ /h	5977	5909	5686
标干流量	m ³ /h	5022	4948	4753
大气压	kPa	89.7	89.6	89.5
平均全压	kPa	0.22	0.35	0.32
烟道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1.94	2.01	2.00

表 1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劲松、胡俊平	
检测日期	2022-01-05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2-01-05 (昼间: 14:09~14:45 夜间: 22:00~22:38)	人员活动	昼间	5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6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人员活动	昼间	5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6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人员活动	昼间	5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8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人员活动	昼间	5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2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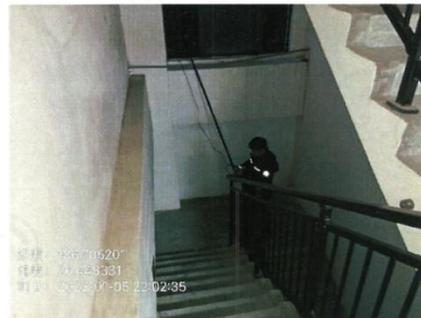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3 页 共 27 页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表 12: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劲松、余国泰		
检测日期	2022-01-06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2-01-06 (昼间: 14:13~14:44 夜间: 22:02~22:32)	人员活动	昼间	5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9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人员活动	昼间	5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人员活动	昼间	5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人员活动	昼间	5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4 页 共 2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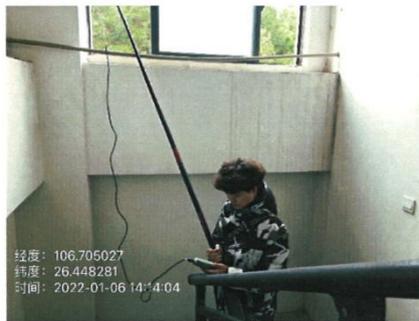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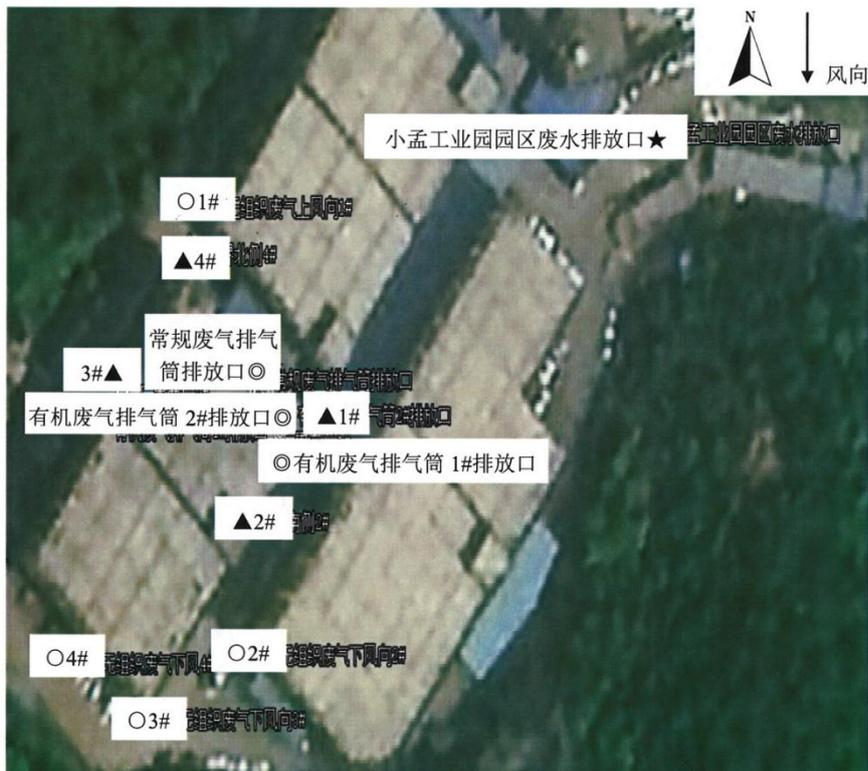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5 页 共 27 页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附：测点示意图



- 注：1. “★”表示废水采样点；
2.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4.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6 页 共 27 页

表 1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51 (TTE201787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TTE2019036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EDD63JL161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工业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含修改单)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547727101C

第 27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828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6267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报告结束